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-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 所,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 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,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,於大 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;港澳學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 規定入學者,準用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:
 - (一)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, 得申請本獎學金。申請最大年限以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 - (二)就讀期滿一學期,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 - (三)未享有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等。
- 第 四 條 獎學金金額:需每學期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五人以上時,依教育部每學期核定總金額,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,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,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8月至1月;第二學期2月至7月,並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等自核定之月份停止發放。
- 第 五 條 申請期間:每學期開學人數報部核配補助款後,由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申 請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,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:
 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 居留證影本。
 - (三) 學生證影本。
 - (四)自傳及生活、經濟狀況說明書(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需附論文計畫書)。
 - (五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六) 指導教授(系所主管)推薦函。
 - 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:如參加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等(無 則免附)。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,審 查完畢後不另發還。
- 第 六 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:由國際長、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主任、研發長組成審查小組,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,經審查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,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核發。

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,撤銷其資格,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 回,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 七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,呈請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相關附件:

※修正記錄:111年11月28日中山醫學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